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有鹏、丁克坚、朱丹、陈结淼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定涛、卓敏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均投了赞成票。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定涛	1	0	1	0	0	否	1	0
卓敏	1	0	1	0	0	否	1	0
刘有鹏	7	2	5	0	0	否	3	3
丁克坚	6	2	4	0	0	否	2	2
朱丹	6	2	4	0	0	否	2	2
陈结森	6	2	4	0	0	否	2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根据各项决策的具体内容，充分沟通交流，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的形式表决权，针对公司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1.4.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4.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	同意

			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6. 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同路农业超额业绩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12.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度，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利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基层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促进公司与中小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好地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出有效建议，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财务等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销售、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工作中各委员会均按其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责任，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性，对各项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审议，并明确发表了自己的审核意见，有效履行了各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六、其它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在今

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有鹏 丁克坚 朱丹 陈结淼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